公正也是硬道理

● 蘇 文

我與下悟論十月革命的文章得蒙李澤厚先生這樣的名學者賜教,是深感榮幸的①。但覺得李先生對文義有誤解,故借《二十一世紀》提出商榷。本以為李先生拋玉引磚,樂見回音,不料竟惹先生之惱,不但把他不久前稱讚過的拙文譏為「虎皮」,而且還揭發我們「本意」在於犯上作亂、「促動革命」。李先生真不知道咱們的國情麼?這話豈是可以亂説的?!

其實早在1990年,即還在李先生「告別革命」之前數年,我們就曾在國內首先提出重新批判民粹主義、警惕轉型社會的民粹主義危險②。但我們認為,絕不能以寡頭主義來反對民粹主義,因為寡頭主義與民粹主義看似相反,實則相成③,以前者反後者猶如以油滅火,適足以增加民粹主義「革命」的危險。以俄國而論,正如李先生所言,1917年革命的確「醞釀有因,由來有自」,問題是其「因」其「自」何在?李先生難道至今還相信《聯共(布)黨史》的誇耀,以為沙阜的垮台(「二月

革命」)是自號布爾什維克的那幾個「激 進知識份子」「有計劃、有組織、有預 謀」地「促動」的?

其實前沙俄總理大臣維特(S. IU. Vitte)伯爵在1915去世前便預見到:斯托雷平的「警察式改革」將使俄國陷入「嚴重的革命動亂」,而憲政進程的中斷則是斯托雷平時代的一大錯④。維特該比李先生更希望「告別革命」吧,但他對何以會有「革命」的認識卻要比李先生深刻得多。以不「正義」的方式謀「發展」於先,以不講憲政民主的方式求「正義」於後,這不正是沙俄走向「革命」的軌迹嗎?

維特還提到當時社會上充滿商業氣氛,1905年的政治熱情早已煙消雲散,「輿論關心的只是口袋裏有多少錢」。別爾嘉耶夫(Nikolai Berdiaev)也說,那時的俄國知識界早沒了唱反調的勁頭,而是從「西化」回歸「傳統」,出現了「俄羅斯文化復興」。的確,與十九世紀70年代知識份子熱衷於「到民間去」、世紀之交社會主義

早在1990年,即還在李先生「告別革命」之前數年,我們就曾知為自先提出重對民粹主義、警場內首先提出重對場內首先提出重對場內,我們認為與對於政策,我們認為如以相關,以為其一數。

成為校園時髦的情形相比,那時的 俄國知識界已是一派「新保守主義」, 儼然李先生的同道了。遺憾的是: 「坑灰未冷山東亂,劉項原來不讀書」, 奈何?

平心而論,李先生的想法對傳統 私有制國家走市場化發展道路而言是 有些道理的。這種國家發展市場經 濟,面臨的只是個建立與維護市場競 爭規則的問題。為此,在政治體制上 首先要解決的是政府的職能問題,而 不是政府權力來源及監督問題。這些 國家首先需要的是一個滿足於看守競 爭場的有限政府,而未必是一個民選 的、公民監督下的政府。儘管也許從 根本上講這兩者是相關連的,但在一 定時期兩者也可以分開:世襲的或獨 裁的統治者可以在經濟上無為而治、 自由放任,民選的統治者也可能過度 干預經濟乃至統制經濟。前一種情況 就是所謂「不民主而有自由」、「先市場 而後民主」, 拉美、東南亞就是這樣走 渦來的。我不知道這是否最佳[順序] (至少印尼的現狀使人對此可以存 疑),但它無疑是存在過的事實。然 而,前計劃經濟國家(在某種程度上環 有沙俄這樣的「傳統公社國家」) 則不 同,這種國家搞市場經濟除了要建立 競爭規則外,更重要的是還有一個產 權初始配置問題。這類國家原先絕大 部分資產與資源屬「公共」,由政府來 看守,搞市場經濟就要把這些資源的 大部分歸還社會,以建立初始產權。 而這種歸還無論是「賣」還是「分」,廣 義言之都是一種交易。問題在於這種 交易是一種「賣方缺位」的特殊交易, 因為政府並非公共積累的所有者而只 是看守者,嚴格地講並不具有「賣方」

資格,而「公共」在技術上又不可能 直接參與交易,於是在邏輯上便只 有兩種可能:或者「公共」(所有者) 與 政府(看守者)之間建立嚴格的授權 代理與監督機制(即民主制),使政 府主持的產權改革成為具有公信力 與道義合法性的「代理交易」;或者看 守者在既無所有者授權又不受監督 的情況下監守自盜,從而產生嚴重 的產權合法性與公信力問題,這不僅 會扭曲此後的交易進程,而且使滯 後的民主增加了導致清算與革命的 危險。

顯然,進入市場體制時的「起點公正」問題是這類國家所獨有的。對這類國家而言,「發展是硬道理」,公正更是硬道理,而公正的發展又有賴於政治改革。如果説傳統私有制國家在市場化中所必需的只是一個有限政府,那麼這類國家在市場化中所必需的就是一個可監督的政府,這不是為了別的,恰恰就是為了李先生所希望的「避免革命」。如果説李先生的「四順序」説用之於他國尚有可言,用之於1978年以前的中國亦未可厚非,但用之於目前的中國則顯然是可疑的。

迄今世界各國的民主化過程無非 是兩大類型:或者像拉美、南非、 東南亞,在傳統私有制條件下搞民 主化,為避免失序所需要的無非是 一個政治和解;或者像前中、東歐 國家,在公共資產基本保存完好的情 況下完成了民主化,此後的產權改革 因而可以在公共參與、公共授權、 公共監督的條件下進行——縱使其 「實質公平」可以質疑,但其「形式公 平」至少可以實現,其產權的合法性與 公信力成為社會穩定的條件。而中國 如果等到公共資產不明不白地「流失」 完畢®後再來搞民主化,就會面臨 以上兩類國家都未面臨過的大難題: 長期被説成是「公有財產」主人的公眾 一旦有了知情權、監督權乃至政府命 運決定權時,卻發現他們的那一份資 產已被偷光,那時產生的問題,有誰 能保證像曼德拉與德克勒克那樣一 個「歷史性的握手」就能化解?而這 樣一種局面,難道就是李先生的「本意 所在」、就是李先生「希望並期待」 的麼?

其實,從李先生對「今日數千萬 人下崗的中國現實環境」之憂慮看,他 對這種危險是有所感覺的。然而中、 東歐國家的轉軌也造成大量失業,為 甚麼卻沒有「革命」危險?中國早期農 村改革後農村出現大量剩餘勞力,為 甚麼也沒有「革命」危險呢?這就是民 主私有化與監守自盜的權貴私有化的 區別。中、東歐的事大家都知道,無 須多言;中國的大包乾也是一場農民 冒險發動而得到開明當局事後認可的 基層「民主私有化」(著名的小崗村村民 「生死文書」的故事可見一斑)。如果農 村改革不是在這種背景下以平分土地 的公正起點開始,而是把全部土地變 成公社社長的私人莊園並把農民趕走 (如同今日一邊是「窮廟富方丈」,一邊 是工人徒手下崗一樣),那農民還會成 為改革的動力嗎?他們恐怕早就成為 「反改革的革命者」了。

農村改革涉及的是社區資產,還可以避開國家的民主問題,而國企的改革便難以繞開了。東歐國家國有經濟的比重遠大於我們,所以他們不能不民主先行而我們還可以繞着走一段。但如今正如李先生也看到的,國

企的問題已經繞不過去,他如果真心 希望「以俄為鑒,避免革命」,就應利 用他的影響力建言當局萬勿重蹈斯托 雷平之覆轍,而不是以告發「某些學 者」的「本意所在」為急務。

註釋

① 參見蘇文:〈傳統、改革與革命: 1917年俄國革命再認識〉、卞悟: 〈列寧主義:俄國社會民主主義的民 粹主義化〉,兩文均載《二十一世紀》 (香港中文大學,中國文化研究 所),1997年10月號;另參蘇文、 卞悟:〈堅持正義比「告別革命」更 重要〉,《二十一世紀》(香港中文大 學·中國文化研究所),1998年6月 號[三邊互動]。李澤厚的回應則參 見:〈知識份子不應一頭沉入整理國 故或追逐西學中〉、《二十一世紀》 (香港中文大學・中國文化研究 所),1998年4月號「三邊互動」; 〈以俄為鑒,避免革命〉,《二十一 世紀》(香港中文大學・中國文化研 究所),1998年8月號「三邊互動」。 ② 參見拙文:〈論警察民粹主義: 民粹派新論之一〉,《蘇聯歷史問題》 (西安),1990年3-4期合刊。

- ③ 蘇文:〈不要民粹主義,但能要 「精英主義」嗎?〉,《讀書》(北京), 1997第10期。
- ④ 謝·尤·維特著,張開譯:《俄國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》,第二卷(北京:新華出版社,1985),頁288-89、345:第一卷(北京:新華出版社,1983),頁426。
- 參見何清漣:《中國的陷阱》
 (香港:明鏡出版社,1997)。